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诚泰”）30%股权的事项详细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详见公司临2018-040、临2018-058、临2018-059、临2019-029、临2019-031、临2020-010、临2020-029、临2020-037、临2020-049公告。

按照股权受让方浙江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诚泰”）于2019年12月30日出具的《付款承诺计划书》，浙江诚泰将于2020年9月底前支付1,000万元股权转让款给公司。

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收到上述1,000万元股权转让款。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6,197.5935万元，尚余1,265.8645万元股权转让款和平湖诚泰520万元分红款及全部利息未收到。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法院对浙江诚泰、平湖诚泰提起二个案件的诉讼，要求：浙江诚泰向公司支付其拖欠的股权转让款1,265.8645万元及相应利息；平湖诚泰、浙江诚泰向公司支付平湖诚泰分红款520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平湖诚泰、浙江诚泰承担案件的相应诉讼费等费用。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了《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调解书”）（2020）浙0481民初6559号和（2020）浙0481民初6553号，公司与被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将分期支付拖欠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分红款

及相应利息损失和案件受理费。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收到由海宁久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二被告出具的《不可撤销保证担保函》。公司同意向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浙江诚泰和平湖诚泰银行账户的冻结。详见公司临 2020-050、临 2021-002、临 2021-024 公告。

根据调解书，浙江诚泰应于 2021 年 4 月底前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 万元，平湖诚泰和浙江诚泰应于 2021 年 4 月底前支付分红款 100 万元，合计支付 300 万元给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收到海宁久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浙江诚泰支付收购平湖诚泰 30% 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200 万元，平湖诚泰支付上述分红款 100 万元，合计 3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 6,397.5935 万元和平湖诚泰分红款 100 万元，尚余 1,065.8645 万元股权转让款和平湖诚泰 420 万元分红款及全部利息、案件受理费未收到。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于 2019 年年报中将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1,785.8645 万元（公司 2019 年末应收浙江诚泰股权转让款 1815.8645 万元，其中 30 万元已于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前收到）和 520 万元分红款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305.8645 万元。

本次收到的 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和 100 万元分红款，将转回上述已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公司 2021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 300 万元，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